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义马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MGZ[2026]083-ZC074

甲　　方：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根据招标编号为 YMGZ[2026]083-ZC074 的（义马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内容

项目主要包含两大实施内容：一是编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严格对照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结合义马市实际，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包含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应急管理支撑保障体系5个专项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开展提供科学指引。二是开展工贸企业专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针对全市30家工贸企业，精准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优化完善、从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及实操指导等专项服务，靶向排查整治各类潜在安全隐患，补齐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对全市30家工贸企业，每半年开展一轮次安全隐患检查复查，每家企业检查时间不少于1天，每个企业检查专家不少于2人。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税率6%；不含税价：伍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561180.00元），税费：叁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35820.00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2 交付地点：义马市 ；

4.3 交付条件：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4.4 合同标的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5、验收

5.1 验收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

5.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邀请。

6、合同款项的支付：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第一轮次工贸企业检查复查工作，相关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乙方完成《义马市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相关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乙方完成第二轮次工贸企业检查复查工作,相关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项目通过最终验收，甲方付清合同全部剩余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7、履约保证金：☑ 无 □有

8、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8.1.2 委托乙方的服务应达到甲方制定的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将对此发出整改通知，连续两次通知仍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并且终止本合同；

8.1.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文件。

8.1.4 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和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8.1.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8.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提供服务。

8.2.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8.2.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2.5 乙方对其投入的服务人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行为，出现一次经确认后甲方将予以辞退。

8.2.7 乙方应确保工作所需以及投入的服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包括日常办公设备、差旅(含伙食、住宿)、交通工具等，且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8.2.8 乙方提交的成果除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外，应同

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应通过验收。

9. 安全与保密

乙方和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守安全保密规定：

9.1 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相关工作的数据安全。

9.2 必须做好各种数据(所接触到的资料、文件，数据采集过程中的文本、照片信息等)的保密工作，不得将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任务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数据需进行销毁。

9.3 不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个人、公司、商社、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秘密信息。

9.4 乙方和乙方人员出现安全保密违规事件，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报送司法机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就逾期未付部分按违约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未付价款的3%；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财政国库拨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现场服务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10.2.2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效果，乙方应及时安排重新服务，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而降低服务质量。

10.2.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0.2.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乙方中途单方解除合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

履行且拒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违约，应如数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为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5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进行主张。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合同履约期间，因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14.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鸿庆路与珠江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张志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法：0398-5858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81MB1657573W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076091

乙方：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35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景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法：010-846578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6161 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号：110060664018000328262

签订地点：义马市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17 日